

稅務新聞 108-0814

- 一、0813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 二、個人在我國拍賣古董及藝術品之所得，未能提示成本費用，以拍賣收入 6%計算所得。
- 三、財政部預告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
- 四、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領取現金補償或差額價金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一、0813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得減免相關稅捐

受到西南氣流影響，108 年 8 月 13 日南部因豪大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若發生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以維護自身的權益，謹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災損報備專區」下載，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林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0

更新日期：108-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個人在我國拍賣古董及藝術品之所得，未能提示成本費用，以拍賣收入 6% 計算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說明，個人拍賣古董及藝術品於計算所得時，若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則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若較按 6% 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時，仍會依查得資料核課納稅人稅捐。

該局舉例，甲君 107 年於國內拍賣會出售其收藏已久的藝術品，拍賣成交價為 320 萬元，甲君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遂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19.2 萬元(320 萬元 x 6%)，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買賣古董、藝術品之差價，應依上開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漏報受罰。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8-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財政部預告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

發布日期：108-08-14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案，經總統今(108)年 7 月 24 日公布，自今年起，薪資所得計算除原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方式，另新增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可減除之規定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於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今(14)日預告「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

財政部說明，上開草案依據綜合所得稅相關課稅原則，規範可減除之費用應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且費用應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必要，並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且各項費用限額各以薪資收入之 3%為限，該 3 項費用之適用範圍及認列方式，規範如下：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

- (一)應為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包括依法令規定、雇主要求或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穿著之制服、定式服裝或具防護性質之服裝，以及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 (二)支出範圍包括購置或租賃服裝費用，以及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

二、進修訓練費

- (一)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二)上開符合規定之機構範圍如下：
國內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學校(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職業訓練機構及依法立案短期補習班等；國外機構包括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外國學校等。所得人如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構所開設之課程符合法令要求者，亦得列報進修訓練費。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

- (一)所得人購置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職業上所必備且專用、及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設備；表演或比賽專用裝備或道具之支出。
- (二)工具之使用年限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者，應採平均法，以耐用年數 3 年(免列殘值)，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薪資所得者採減除規定費用方式，應於辦理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倘依規定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低於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稽徵機關將從高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認定，保障所得人權益。

財政部表示，上開草案正辦理預告中(預告截止日:108年10月14日)，俟預告完成後，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刻研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俾於明年5月申報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更新日期：108-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領取現金補償或差額價金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發布日期：108-08-14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今(14)日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進行都市更新之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領取現金補償；或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面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差額價金，核屬土地所有權人銷售土地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權利變換實務上透過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實施者提供資金於該土地興建房屋，興建完成後，雙方依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即實施者提供資金興建房屋，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將更新後之部分建築物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交換部分土地之互易模式。爰該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規定，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該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及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41601114 號函有關合建分屋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於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過程中，如發生應分配房地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致無法分配，或實際分配房地面積少於應分配面積情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領取之補償金或差額價金，應否課徵營業稅滋生疑義。經該部函詢內政部意見表示，權利變換後權利價值計算及差額價金找補應屬權利變換範疇，意即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金或差額價金，非屬出售應分配房地取得代價。因此，該部依前開有關權利變換具建築物及土地互易性質及內政部就差額價金之見解，核釋首揭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更新日期：108-08-14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